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335
16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12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就战俘问题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附件

1988年12月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阁下从我1988年11月的信中已详细获悉，伊拉克拒绝遣返一些伊朗伤病战俘，从而违反了1988年11月11日的《谅解备忘录》。按照《谅解备忘录》所达成的协议，两国应在1988年12月5日之前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一份尚未登记的伤病战俘名单，以便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制定出遣返这些战俘的计划并在198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遣返工作。阁下知道，未登记的伊拉克伤病战俘的名单已在所提的时间内交给了德黑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不幸的是，伊拉克没有提出任何合乎逻辑的理由，拒不交出未登记的伊朗伤病战俘名单，从而再一次违反了《谅解备记录》。

现在我们想知道，伊拉克能就未遣返一些伊朗伤病战俘和拒不交出未登记的战俘名单的事，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出什么样的正式答复。此外，更重要的是，伊拉克既然不只一次地明显违反《谅解备忘录》，那么还有什么样的保证可确保两国进一步交换战俘。

在此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书面促使伊拉克遵守《谅解备忘录》中关于交换伤病战俘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强调这一人道主义努力的重要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